**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心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财务管理，规范食堂经营服务行为，保障广大师生权益，经研究，现制定以下制度，请学校食堂财务人员贯彻执行。

**一、学校食堂以坚持服务师生为宗旨。**学校举办食堂是一项公益性服务，必须以服务师生为宗旨，坚持保本经营的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在学校就餐。学校必须单独核算食堂成本，保证食堂日常运转经费收支平衡，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合理确定供餐价格，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二、学校食堂以自主经营为主要模式。**

**三、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收入核算。**食堂收入系为学校师生提供伙食服务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伙食收入（学生伙食费收入、教职工伙食费收入、代办伙食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学校补贴收入、其他收入。

（一） 学校食堂以师生实际支出的伙食费作为食堂伙食收入。如食堂有少量以现金结算的餐费，则以收取的现金总额作为伙食收入。上级部门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的生活费（餐费）等拨款，发放给学生时列学校事业支出，学生用于伙食费时按规定确认伙食收入。

（二）学生伙食费实行按实结算，即以学生实际用餐次数结算伙食收入。实行包餐制供应的食堂，向学生收取伙食费，实行“学期初预收（或按月预收）、期（月）末结转确认伙食收入、多退少补”。每月末，食堂以当月供应就餐次数、就餐人数、伙食标准为依据，在预收款中结转确认当月伙食收入。预收伙食费时，学校须向学生和家长公布伙食费收取标准和计划就餐天（次）数；每学期（月）以学生实际就餐天（次）数和本期（月）计划就餐天（次）数的差额为依据，向学生结算伙食费。

（三）凡属非税收入及学校其他代办服务性项目收入均不得计入食堂收入，如房租收入、学校小卖部（商店）承包收入等，不得擅自挪用、转移食堂收入，不得私设“小金库”。

（四）统一使用财政监制的票据。学校代收学生的伙食费等，应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不得使用“白条据”。开具收据时，填明项目和标准。该项收入是食堂为师生代管的资金，要及时缴存食堂银行帐户。

**四、规范核算食堂成本支出。**学校食堂支出成本应坚持以食堂的日常经营服务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直接支出为核算依据，不包括财政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其中，学校食堂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所需投入（含维修）应纳入政府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范围，由财政性经费予以保障。食堂成本支出项目包括：

（一） 原材料成本。包括当期实际耗用的粮食、食油、蔬菜、肉（豆）制品、水产品、蛋奶、调料。

（二）人工成本。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支出、按规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其他非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不得在食堂人工成本中列支。

**五、建立健全学校食堂内部控制机制。**

（一）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和设置食堂账簿。学校食堂要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按照“统一管理，独立建账，成本核算，收支平衡”的原则，单独设置食堂会计账簿，对食堂收支业务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要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全面、准确核算收入和成本项目，杜绝虚报收入或虚列成本。收取的现金应当及时上解银行，严禁坐支现金。

（二）完善伙食定价机制。学生食堂伙食价格遵循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食堂的伙食费标准要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供餐数量、标准、市场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学校要按月对食堂的收支进行结算，如收支差距较大，要及时调整价格或伙食品种，确保学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3%以内。

（三）加强原材料等采购管理。食堂主要原材料要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定点供应商。要对采购的主要食品索取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质量检验报告。要建立物资采购验收制度，指定专人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相符。要建立食品质量档案，严禁采购“三无”食品和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建立和完善物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学校食堂物资必须实行双人采购，且采购人员必须定期轮换。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团体采购集中配送。要保证饭菜的数量和质量，努力做到荤素合理搭配，品种丰富多样，满足小学生的营养需要。

（四）加强学校食堂物资必须有专人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台账。要按月对物资和有价证券进行盘点，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理。学校食堂物资和有价。

（五）规范使用食堂经营结余。食堂结余款（含历年的结余款）要专项用于改善师生伙食和食堂的设施、设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于发放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不得用于学校招待费支出或以其它方式转由学校用于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

（六）加强学校膳食管理。各学校要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小组），由工会干部、学生代表、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定期对食堂膳食、服务质量、伙食费结算和食堂财务等进行综合考评。凡管理不善，师生满意度低，发生挪用学生伙食费、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等情况，学校应责令食堂限期整改，提高食堂服务水平，并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六、加强学校食堂会计队伍建设。**学校根据食堂财务管理要求设置总账、出纳、物资保管员等岗位，且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食堂会计人员可由学校会计人员兼任。专（兼）职会计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要加强财会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选派财会人员参加专业及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规范核算工作。